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法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秋林集团”）之独立董事，现对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陶萍女士：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历任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持工作），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枫先生：中共党员，博士，主任。现任天津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白彦壮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历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天津华商智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市场营销系副教授，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其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除独立董事白彦壮先生3次董事会收到会议通知，但未参加会议及表决外，独立董事陶萍女士与独立董事任枫先生，一起参加了2019年度其他所有董事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9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陶萍	8	8	0	0
任枫	8	8	0	0
白彦壮	8	3	2	3

白彦壮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保证有充足时间承担独立董事工作，于2019年3月6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鉴于白彦壮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彦壮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白彦壮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9年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陶萍	1	1

任枫	1	0
白彦壮	1	0

独立董事白彦壮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任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等事项中，能够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通过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四）参加培训情况

2019年，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相关培训。独立董事陶萍于2019年5月7日参加了2019年上市公司第二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了后续培训合格资格。独立董事任枫于2019年7月23日参加了2019年上市公司第三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了后续培训合格资格。

三、年度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审议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407万元。浙江省高院关于秋林集团作为担保方两笔5亿元担保问题。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两份《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两份判决书中均驳回了渤海国际关于秋林集团应承担涉案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的诉求。一审判决秋林集团无须承担涉案借款清偿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募集资金事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诉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共计 3 亿余元款项被冻结的问题，经公司核查确认，公司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诉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19）津民初 44 号】判决：（1）解除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TJ3320120180010《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2）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款项 3063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方法：以 3063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3）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存单号码为 90242233、90242234、90242235，存单金额分别为 1 亿元，存单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 2.1%）项下的存款（包含利息）对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4）驳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秋林集团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分别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银保监局”）就此事项进行投诉。天津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对公司举报材料做出了《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公司针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相关事项提出异议，作出说明如下：“天津银保监局在进行核查时，仅听取了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的介绍，并未就相关事项向我公司及万联证券进行核实，且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所述情况与事实严重不符。”公司对天津银保监局的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存有异议。因此公司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提出复查，并提交相关经公证的业务办理过程的留痕证据材料。目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受理并要求天津银保监局重新核查。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举报事项答复书》【津银保监举复（2019）005号】。天津银保监局基于2019年6月20日受理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举报事项（举报事项告知书编号：津银保监举告（2019）005号）已核查结束，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未履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约定，不符合该分行相关内部规定，不符合《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等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09,160,485.79元，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应向公司补偿6,095,067股公司股份，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不定期向嘉颐实业发送《关于业绩补偿的督促函》，提示嘉颐实业因本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望尽快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不服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2018）津0105民初9479号】民事判决，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判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由于嘉颐实业对业绩承诺事项拒不履行，导致其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无法注销。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伤害和损失，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申诉程序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90份。所有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应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经营业务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

（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在-39亿元到-43亿元，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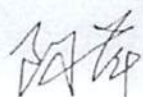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们将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出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予以高度关注，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督促公司采取应对措施，有效规避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



陶萍

任枫

白彦壮

2020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

陶萍

任枫
任枫

白彦壮

2020年2月28日